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鉴定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、10 月 22 日就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临港国贸”）、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海洋”）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国际”）及“长江国际被伪造公司印章案”的情况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36、038。

近日，长江国际收到 1 份张家港市公安局出具的《鉴定意见通知书》【张公（港区）鉴通字（2019）2629 号】。详情如下：

张家港市公安局对从中交海洋、天津临港国贸调取的长江国际货权转移入库凭证上的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仓库专用章”进行了印章盖印同一鉴定。鉴定意见是：编号为 ZM1908-08504、ZM1908-08512 等 20 张长江国际货权转移入库凭证上的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仓库专用章”红色印文与长江国际印模备案登记表、编号为 DG1905-014-1、DG1903-080-2、DG1903-080-1 的长江国际进口货物入库单、编号为 ZM1901809873 的长江国际货权转移入库凭证上的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仓库专用章”红色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。

截止目前，“长江国际被伪造公司印章案”正在侦查过程中，相关的 3 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。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